

安全稳定畅通 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9万列

□ 本报记者 陈芸词

5月25日,随着X8157次中欧班列(西安—马拉舍维奇)从西安国际港站开出,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9万列,发送货物超870万标箱、货值超3800亿美元,保持安全稳定畅通运行。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2013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铁集团等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提升中欧班列运行品质和效率,加快推进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四大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强大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国际物流品牌,有力保障了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开行规模不断扩大

中欧班列是新型国际运输组织方式,具有便利快捷、安全稳定、绿色经济等显著优势,已成为广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开行数量保持强劲增长态势,特别是2016年统一品牌后,中欧班列迎来了规范开行、快速发展新阶段。

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3年,中欧班列年开行数量由1702列增加到超1.7万列,增长近10倍,年均增长39.5%。开行万列所需时间从开行之初的90个月缩短为现在的7个月。自2020年5月起,中欧班列已连续48个月单月开行数量保持在千列以上。中欧班列年运输货值由2016年的80亿美元增长到2023年的567亿美元。货物品类由开行之初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IT产品,逐步扩大到服装鞋帽、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食品、木材、家具、化工品、机械设备等53大类5万余种。2023年以来,中国制造“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产品和光伏产品正在成为中欧班列运量新的增长点,市场需求旺盛。目前,中欧班列综合重箱率稳定在100%。

通道能力持续增强

在国内,先后实施了兰新铁路精河至阿拉山口段增建二线、满洲里口岸国际货场、沈阳蒲河站等一批铁路口岸站、发运站扩能改造及铁路通道补短板项目,经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二连浩特、满洲里、绥芬河、同江北六大口岸出境的西、中、东三条运输主通道运输能力大幅提升,时速120公里的图定中欧班列运行线已达87条,联通国内122个城市。

在境外,在巩固既有人欧主要通道基础上,探索开辟了跨里海、黑海的南通道新路径,陆续开行义乌、乌鲁木齐等地



X8103次列车从中欧班列(沈阳)集结中心出发,将经由满洲里口岸驶向欧洲。

新华社记者 杨青摄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意大利萨莱诺等地的南通道中欧班列,“畅通高效、多向延伸、海陆互联”的境外通道网络日益成熟。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老铁路等实现有序衔接,进一步拓展了中欧班列运输服务网络。截至目前,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25个国家223个城市,连接11个亚洲国家超过100个城市,服务网络基本覆盖欧亚全境。

运行品质稳步提升

根据中欧班列境内外运输组织特点,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将时速120公里的中欧班列最大编组辆数和牵引质量分别提高到55辆、3000吨,国内段日运行里程可达1600公里,国外段可达1000公里,单列平均运量较开行之初提升34%,中国与欧洲间铁路运输时间较开行之初普遍压缩5天以上。稳定开行西安至德国杜伊斯堡、成都至波兰罗兹等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全程运输时效较普通班列大幅压缩,已累计开行258列,受到客户青睐。

紧密对接市场需求,优化班列产品供给,实行灵活运价策略,大力开行定制化班列,推出了邮政物资、木材、茶叶、食用油、新能源汽车等班列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国际物流服务。与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加强对接,研发投用95306数字口岸系统,积极推广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中欧班列全程通关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在中欧班

列沿线15个国家建立铁路箱还箱点101个,方便客户用箱还箱。积极应用北斗卫星定位、5G等新技术,落实装载加固、安检查危等措施,保障中欧班列安全稳定运行。成立中欧班列客服中心,上线中欧班列门户网站,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7×24小时为全球客户提供联运单证处理、货物追踪、专业客服等基本服务,推出门到门运输、代理报关、综合物流、全程保险等特色增值服务,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

辐射效应日益凸显

中欧班列的快速发展,为亚欧内陆地区开辟了开放新通道,搭建了沿线经贸合作新平台,推动相关国家和地区更好融入开放型世界经济,极大增进了沿线民生福祉。中欧班列让更多电子产品、家电、新能源汽车等“中国制造”以更快速度、更优价格到达欧洲,大大提升了欧洲消费者福利,也为欧洲生产商和贸易商进入中国市场开辟了贸易新通道。

中欧班列有力带动了我国内陆城市的对外开放,一些不靠海不沿边的城市依托中欧班列,逐步发展成为对外开放新高地。中欧班列助力重庆外向型产业产值实现年均30%的增长,为成都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郑州现代化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助推义乌实现从“买卖全国”到“买卖全球”的转型升级。中欧班列催生了许多新的物流、工

业、商贸中心、产业园区,为当地民众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德国杜伊斯堡港因中欧班列的开通吸引了上百家物流企业落户,创造了两万多个就业机会。中欧班列的开通让波兰马拉舍维奇口岸站业务量成倍增长,极大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新冠疫情期间,中欧班列始终保持安全稳定,充分发挥了战略通道作用,累计向德国、波兰、比利时等欧洲国家运送防疫物资1362万件,超过10万吨,成为名副其实的“生命通道”,生动诠释了守望相助、休戚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记者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面向未来,中欧班列展现出安全、高效、全天候的强大优势,不断开拓新业务、增添新线路,正在探索一条凝聚共识、合作共赢、充满活力的发展之路。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国铁集团等部门单位,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运行格局,促进数字班列、人文班列、绿色班列等创新发展,打造产运贸一体化发展模式,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为优化区域开放布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重要支撑,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要闻速递

健全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路线图”出炉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日前,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和系统推进,健全国家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信息化发展综合能力,有力推动网络强国建设。

《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化标准体系布局更加完善,标准研制、服务等基础能力进一步夯实,发布一批高

质量的信息化标准,形成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标准化人才队伍,标准质量显著提升,实施效果明显增强,信息化标准在引领技术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国际标准贡献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

《行动计划》围绕创新信息化标准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标准研制、推进信息化标准国际化、提升信息化标准基础能力等四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务。

相关部门拟出台方案加强碳足迹管理

本报讯 记者白雪报道在生态环境部日前召开的例行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裴晓菲透露,为加强碳足迹管理,生态环境部编制了《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拟于近期会同其他部委联合印发,从产品碳足迹着手,完善国内规则、促进国际衔接,建立统一规范的碳足迹管理体系。

裴晓菲指出,碳足迹通常是指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特定对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之和,特定对象包括产品、个人、家庭、机构或企业,石油、煤炭等含碳资源消耗越多,二氧

化碳排放量越大,碳足迹就越大,反之,碳足迹就小。产品碳足迹是碳足迹中应用最广的概念,是指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包括从原材料的生产、运输、分销、使用到废弃等流程所产生的碳排放量总和,是衡量生产企业和产品绿色低碳水平的重要指标。

碳足迹的有效管理可以助推“双碳”目标实现。裴晓菲介绍,编制《实施方案》,主要有四方面的考虑,即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信、提升产品碳足迹能力建设水平。

1版

三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开展重点领域能效诊断,加强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实行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

四是加大节能监察力度。加快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监督检查。到2024年底,各地区完成60%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到2025年底,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全覆盖。

五是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与节能降碳目标管理相适应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快报制度,提高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夯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原料用能等统计核算基础。积极开展以电力、碳市场数据为基础的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监测分析。

建立支撑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方案》提出了健全制度标准、完善价格政策、加强资金支持、强化科技引领、健全市场化机制、实施全民行动等六方面工作举措,为落实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提供支撑。

健全制度标准。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等法规制度。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强制性节能标准制修订,扩大覆盖范围。完善价格政策。完善能源价格机制,深化新能源上网电

价市场化改革,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等因素,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深化供热计量收费改革,有序推行两部制热价。

加强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落实好有利于节能降碳的财税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节能降碳项目提供支持。

强化科技引领。推进节能降碳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深化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修订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积极培育重点用能产品设备、重点行业企业和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发挥标杆引领作用。

健全市场化机制。积极推广“一站式”节能综合服务模式。稳妥扩大全国碳市场覆盖范围,健全碳排放配额分配机制。有序推进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

实施全民行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宣传力度,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提升全民节能降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完善媒体和公众监督制度,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参与节能降碳的新风尚。

“节能降碳是实现国家规划目标的重要保障。”白泉表示,《行动方案》完善节能降碳机制,强化能耗、排放、技术等标准牵引,对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公示

本报社拟为荀俊(身份证号:610321197110142514)申办新闻记者证。特此公示。

公示期: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

公示联系:010-81129176

中国发展改革报社
2024年5月31日

专家观点

强化节能降碳目标引领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刘琼

节能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近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对推动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紧扣当前形势,系统部署推进

《行动方案》是推动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目标的重要部署。其立足当前形势,紧扣主要矛盾,突出重点领域,细化今明两年节能降碳量化目标,明确重点领域行业节能降碳任务,将对打好“十四五”节能降碳工作“收官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行动方案》为继续做好“十四五”节能降碳工作奠定实践基础。其立足总结实践经验,提出了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等相应细化措施,将为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能源保障、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夯实政策基础。

《行动方案》为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创造积极条件。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行动方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先立后破,优化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健全碳排放双控配套制度,突出化石能源消费减量要求,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严格新上项目管理,加强重点领域行业能效管控,强化节能事中事后管理约束。相关政策有利于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衔接过渡,为持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制度基础。

——强化目标引领,明确各项任务

“十四五”以来,我国强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坚决遏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用能需求。“十四五”前三年,我国节能降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能耗强度降低指标完成有所滞后,完成五年规划目标任务艰巨。

《行动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精准提出“十四五”后两年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一是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出到2024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2025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达到39%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等量化目标,推动清洁能源消费提升。二是深化节能降碳控管。提出今后两年通过实施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1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2.6亿吨的目标,部署工业、建

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具体任务。

三是强化评价考核机制。严格实施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将非化石能源消费量、重点领域行业节能改造量纳入考核范畴,强化央企节能降碳目标考核。

四是完善用能预算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推行新上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承诺,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提升节能降碳精细化管理水平。

——紧扣重点领域,实施十大行动

当前,我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仍有超过10%的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大量老旧建筑缺乏节能措施,运行管理缺失,亟须以点带面、系统推进,推动能源利用效率提升。

《行动方案》准确把握全社会能源消耗主要环节。一方面,针对重点用能领域、重点工业行业、重要用能设备等方面节能降碳短板弱项,系统部署节能降碳十大行动,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细化目标,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用能结构优化、工艺技术提升、节能降碳改造、用能设备更新等针对性任务举措。

另一方面,将节能降碳改造与扩大有效投资、老旧小区改造、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有机结合,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导向促进节能降碳,推动传统

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高效能的新兴产业,充分发挥节能降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夯实工作基础,加强支撑保障

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节能降碳规划标准体系,但能源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仍较薄弱,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有待健全,各类激励约束政策和市场化机制需进一步强化。

《行动方案》部署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支撑保障体系。法规标准方面,推动修订节约能源法,完善节能审查办法、节能监察办法、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加快节能标准制修订,加强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

配套政策方面,强调在落实好既有节能降碳财税政策基础上,加快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体系,加大对科技创新推广、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等支持力度。

管理机制方面,推动建立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权联动调整机制,统筹推进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强化新上项目源头把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效诊断、节能监察等工作,把事中事后监管落到实处。

市场化机制方面,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稳妥推进全国碳市场和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建设绿证交易市场。(作者系国家节能中心主任)